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資學院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辦法

112年2月16日 電資學院行政會議新訂通過

第一條 修習學分及修業年限：

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限與修業年限依本校『學則』規定。

第二條 修讀學分及課程：

- 一、 碩士班必修科目包括「專題討論」二學分、以及「論文」六學分。
另須修滿本學位學程認可之選修課程二十四學分。
- 二、 研究生選課須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
第三條 碩士生必須通過畢業英文門檻，始得畢業。畢業英文門檻要點另訂之。

第四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規定依照本學位學程研究生指導辦法處理。

第五條 學位考試依照本校『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』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